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8日，公司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：石河子德梅柯）的通知，石河子德梅柯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“华安资产华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概况

石河子德梅柯在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发布的《华昌达：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中作出承诺，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6个月内，以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总计增持股份不少于180万股。

2016年1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华昌达：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2016年1月15日，石河子德梅柯通过“华安资产华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1,000,0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%。交易均价为每股17.03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46%；通过“华安资产华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7%。石河子德梅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,442,7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93%。

本次增持后，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6%；通过“华安资产华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,000,0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5%。石河子德梅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,442,8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16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石河子德梅柯以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做出承诺，自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；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3、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8 日